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6309号

靳楠:原告黄瑜与被告靳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(2025)辽0211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靳楠返还原告黄瑜借款211854元及逾期利息(以211854元为基数,自2023年3月25日至付清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661元(原告已预付)、公告费400元,合计5061元,由被告靳楠承担,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